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2)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3)公示期间: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3日;

(4)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邮件及当面反馈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了记录;

(6)公示结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关于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职务等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所有拟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在职员工。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5、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法人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为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9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共有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买卖期间	买卖数量	合计买卖股数(股)
谢本华	激励对象	2021/3/23-2021/9/23	买入 4,900.00 卖出 4,700.00	
陈立	激励对象	2021/5/21-2021/5/31	买入 1,000.00 卖出 1,000.00	
黎树河	激励对象	2021/8/16-2021/8/27	买入 1,700.00 卖出 1,700.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制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3名激励对象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自查期间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取公司筹划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

励对象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进行事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宝21R6435期(3个月专项国债型)	3,500	2021-10-15	2022-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1.4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格投资标的,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理财产品质押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理财产品的运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一)已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理财收益(元)	到期赎回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公司稳利宝21R6435期(90天专项国债型)	5,000	2021-03-08	2021-06-06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	到期已赎回
2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490	2021-03-05	2021-09-06	结构性存款	109,484.38	到期已赎回
3	中国银行深圳支行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510	2021-03-05	2021-09-06	结构性存款	337,766.33	到期已赎回
4	平安银行深圳支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PR)	2,000	2021-03-05	2021-09-06	结构性存款	288,904.11	到期已赎回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稳利宝21R6435期(3个月专项国债型)	5,000	2021-06-11	2021-0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	到期已赎回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1	中国银行深圳支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501	2021-09-08	2021-12-08	保本保收益型	1.50%-4.21%	未到期
2	中国银行深圳支行	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99	2021-09-08	2021-12-09	保本保收益型	1.49%-4.20%	未到期
3	平安银行深圳支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09-09	2021-12-09	结构性存款	1.60%-2.99%	未到期
4	上海浦东发展	公司稳利宝21R6435期(3个月专项国债型)	3,500	2021-10-15	2022-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1.4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5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合同;

2、相关现金管理银行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爱华反对投票,理由为:鉴于第十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定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审议了内容包括在上述议案中,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故投反对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爱华反对投票,理由为:鉴于上一个议案投反对票,故本议案也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分别提供最高额2.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深圳市万泽中研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名下的4个发明专利专利为质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4日

住所:汕头市珠光路23号光明大厦D幢4楼

法定代表人:黄觀光

注册资本:494,963,096元

经营范围: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产业目录淘汰类产品除外)、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出租和销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对采矿、医药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一年又一季度的主要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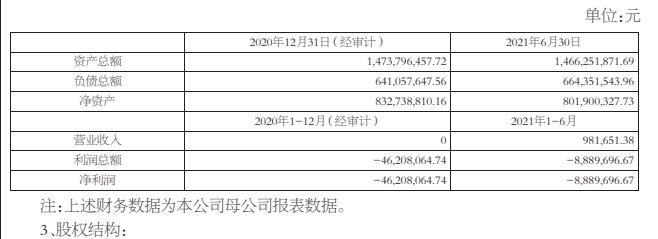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73,796,457.72	1,466,251,871.69
负债总额	641,057,647.56	664,351,543.96
净资产	832,738,810.16	801,900,327.73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651.38
利润总额	-46,208,064.74	-8,889,696.67
净利润	-46,208,064.74	-8,889,696.6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本公司母公司报表数据。

3、股权投资:

注:“—”表示无股权投资。



4、经查询,本公司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向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2.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以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深圳市万泽中研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名下的4个发明专利专利分别为公司向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1.2亿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一致。

3、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相关担保的金额、期限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证和促进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41,400.51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4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法院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1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公告日期:2021年10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8日,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5-83241679

2、传真:0755-83364466

3、联系人:李杨、关雷

本次会议会间茶、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为:

1、《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说明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期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邮编:523420;信函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20883230
传 真:0769-83222110
邮政编码:523420
电子邮箱:zxm@gdhldings.cn

联系人:周小惠

5、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2: 参会回执

截至2021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公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帐户:
股东账号:

2021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便于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8

2、投票简称:东莞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5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9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9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区域	开业日期	经营形式	面积(m ²)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	------	------	------	------	---------------------	-----------	--------